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自我評鑑組織及運作要點

(107 學年度起適用)

102 年 12 月 19 日第 18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4 年 2 月 26 日第 19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6 年 1 月 12 日第 21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7 年 9 月 6 日第 23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3 年 11 月 28 日第 29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辦理自我評鑑工作，特依據本校自我評鑑辦法第三條訂定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自我評鑑組織及運作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為辦理自我評鑑工作，本校成立「評鑑指導委員會」、「評鑑辦公室」、「校評鑑委員會」、「校務類評鑑工作小組」及「專業類評鑑工作小組」。

三、為辦理自我評鑑工作，本校成立「評鑑指導委員會」統籌全校自我評鑑規劃相關事宜，由校長、學術副校長、行政副校長、教育副校長、校友代表 1 人、業界代表 2 人及學者專家 3 人等共 10 人擔任之，聘期為三年，期滿得予續聘。其職掌及任務如下：

- 本校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及召集人。
- 校務發展組組長擔任執行秘書。
- 每年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。
- 訂定自我評鑑政策及方針。
- 審訂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。
- 核定自我評鑑結果。
- 召開評鑑檢討與擬定策進方案。

四、為推動自我評鑑業務，成立「評鑑辦公室」，由教育副校長擔任召集人統籌各項評鑑事務，並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，辦理評鑑相關事務。其職掌如下：

- 建立評鑑之基本步驟和設計整個評鑑過程。
- 提出自我評鑑作業實施計畫草案。
- 安排自我評鑑所需之訓練或研習。
- 評鑑建議改善項目之管考。

- 建立評鑑委員資料庫。
- 評鑑經費之編列。

五、為推動本校自我評鑑工作，成立「校評鑑委員會」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行政副校長、學術副校長、教育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主任秘書、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主任、職涯發展處處長、各學院院長擔任委員，其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推動、規劃並督導管考本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。
- (二) 初審評鑑計畫及相關資料。
- (三) 各工作小組間之溝通、協調。

六、為進行自我評鑑工作，分別組成「校務類評鑑工作小組」、「專業類評鑑工作小組」，小組成員及任務如下：

(一) 「校務類評鑑工作小組」由行政副校長、教育副校長及行政單位一級主管組成，行政副校長擔任召集人。

(二) 「專業類評鑑工作小組」由學術副校長、教育副校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，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。學院需設置「院評鑑委員會」由各系所主任及教師代表組成，各學院院長擔任召集人。系所工作小組由系所主任擔任負責人，並得選派教師、行政人員及學生代表擔任工作小組成員。

(三) 評鑑工作小組任務：

1. 評鑑項目、參考效標之研擬。
2. 蒐集資料。
3. 撰寫自我評鑑報告。
4. 自我評鑑工作進行協助與指導。
5. 負責協調管考自我評鑑事宜。
6. 推薦自辦外部評鑑委員名單。
7. 擬訂評鑑建議事項改善方案及檢視追蹤改善情形。
8. 參加評鑑相關訓練與研習。

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